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称为“本次发行”或者“首发”）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银河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门设立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负责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筛选、正式立项工作进行专项审核。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负责。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专项立项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的形式对有关证券发行上市项目正式立项事宜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

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7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请正式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报告）。质量控制部报请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提前 1 至 2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审核表》。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即为通过正式立项。

（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1、内核小组构成

银河证券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担任。

银河证券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报前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复核、质量控制部复核和内核小组复核的四级复核制度。

内核小组是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内部核查的终级复核人，也是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之前的实质判断人。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现场负责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复核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内核小组复核。

2、内核小组会议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是内核小组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的基本形式和必备程序。内核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在 8 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出席、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负责召集；组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组长或其他内核小组成员召集。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方式由内核会议的召集人确定，并由内核小组秘书以书面方式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及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至少应在内核会议召开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包括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项目四级复核程序表报送质量控制部，并协助内核小组秘书将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质量控制部复核意见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质量控制部应认真履行核查职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向内核小组成员提交质量控制部复核意见，提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重点关注事项。

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

3、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

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介绍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基本情况；（2）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复核意见；（3）内核小组成员质询项目组人员并讨论；（4）内核小组成员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并表决。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内核小组成员只能对项目投同意票或反对票，不能弃权。

内核会议原则上实行现场表决制度。内核会议讨论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且项目组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做出有关判断时，由内核会议召集人决定是否中止内部核查程序。内部核查程序中止的，由内核会议召集人指定专人组成核查小组，就该等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经

专项核查后，项目符合条件的可重新履行内部核查程序。内核会议讨论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其他事项，需要项目组提供补充资料的，由内核会议召集人决定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提供补充资料后，由质量控制部提交原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并进行会后表决。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发行人不得向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上报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整理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相关核查意见，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转发项目组。项目组应尽快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将有关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内核小组。项目组如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超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范围之外的重要修改，应立即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书面报告，并由质量控制部报请内核小组组长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讨论。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组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重要修改内容无异议后，发行人方可向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上报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在完成发行人内部核查程序、等待向中国证监会等上报期间，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项目组应立即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专项报告，并由质量控制部报请内核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对该项目重新履行内核小组复核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对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一）立项申请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黄格非、周玉泉、胡八斤、刘锦全、王海明、司宏鹏、齐玉武、李金春、陈伟；

（三）立项评估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1、项目保荐代表人：卢于、徐光兵

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原为杨帆，2009 年 12 月杨帆调离银河证券，银河证券授权徐光兵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邹大伟

3、项目组其他成员：谭敏、刘胜非、刘桂林、李金林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07 年 1 月进场开始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2007 年 11 月完成了对发行人首发并上市的现场尽职调查、辅导及申请文件的制作与核查工作，获得了广东省证监局的辅导验收。保荐机构于 2007 年 11 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文件，之后项目组成员一直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7 年 1 月至 7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及财务、公司治理、重要交易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协助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中旬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项目组人员参与了发行人发行方案的制订，及按照 A 股上市公司要求进行公司章程修订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等，协助发行人准备相关的发行文件以及协助公司编制、修改和补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核、验证。通过实地讲授、讨论、考试等形式进行辅导，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要求，参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通过查阅发行人资料、与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进行生产管理现场调研、与相关从事生产管理的技术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工艺、技术等专业问题。

在现场工作过程中，项目组根据工作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对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和进度进行跟踪；针对尽职调查和项目进展中的重要问题，通过召开专项讨论会，听取发行人的陈述和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出具保荐机构专项意见或备忘录，督促发行人定期解决相关问题。

2007 年 7 月下旬，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保荐机构即向广东省证监局提交了发行人上市辅导备案文件，正式开始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

2007 年 10 月下旬，银河证券质量控制部派出由乔晖、周玉泉组成的核查小组对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07 年 11 月中旬，项目组完成了对发行人现场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及申请文件的制作与核查工作，并向广东省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向银河证券内核部门提交了内核材料。

2007 年 11 月 14 日，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2007 年 11 月，在项目组配合下，发行人向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提交《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就上市框架方案、安全保密工作方案、国防资产保全措施、信息披露豁免等事宜请予审批。2007 年 12 月，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出具粤工办[2007]62 号文《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海格通信的上述申请。同时，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报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材料的报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了委办改[2007]237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的函》，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确认。

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0722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向中国证监会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008 年 3 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 2007 年年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〇七年年报补充材料》。

200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传达了对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08 年 4 月，在项目组配合下，发行人向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报告》，申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及上市后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批复》（粤工办[2008]2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

2008 年 5 月，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请示》（粤工办[2008]27 号），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安全保密局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委密函[2008]95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述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予以批准。

2008 年 6 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 2008 年一季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〇八年一季报补充材料》。

2008 年 7 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 2008 年中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〇八年中报补充材料》。

2008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传达了发行监管部部务会对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及时报送了回复材料。

2009 年 2 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 2008 年年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〇八年年报补充材料》。

2009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业务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二〇〇八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专项汇报》。

2009 年 8 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 2009 年中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〇九年中报补充材料》。

2009 年 9 月，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委托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代理进口产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核查报告》。

2009 年 9 月，广州市国资委向广东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有股转持的请示》（穗国资报[2009]99 号）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605 号），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请示》（广电办报[2009]80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的报告》（广电办报[2009]81 号），广

州市国资委向广东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09]102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报告》（穗国资报[2009]117号），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粤国资函[2009]636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现有股权结构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

2009年10月，保荐机构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下简称“139号文”）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下简称“49号文”）的规定并结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粤国资函[2009]636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合理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符合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的专项意见》。

2010年2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2009年年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〇九年年报补充材料》。

2010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下发了《关于发审委对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0]124号），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及时报送了回复材料。

2010年8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根据2010年中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〇一〇年中报补充材料》。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审核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成员构成：李金春、乔晖、周玉泉、张笑梅；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1 次；

（三）工作时间：2007 年 10 月 15 日—17 日。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内核小组对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王珠林、汪民生、庄亚明、吴祖尧、常昱、李金春、陈伟、齐玉武、司宏鹏、乔晖；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我公司内核小组由 15 人组成，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10 人，均认为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海格通信项目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本次参与海格通信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有 9 人，均同意该项目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在本次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邹大伟向参会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了海格通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立项小

组成员的询问。本次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均对审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了《项目立项审核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一）工会持股暨职工持股会问题

经项目组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职工持股会依托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0年7月20日，发行人的前身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设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占注册资本的32%，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54.70%，杨海洲等11个自然人占注册资本的13.30%。2001年11月30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海格公司33.3%的权益转让给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2005年6月，海格公司更名为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有限”）。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和海格公司（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代表员工分别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和海格公司（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权益。广电集团及海格公司（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的设立、沿革情况如下：

1、广电集团和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设立及沿革情况

参照广东省体改委《企业试行员工持股的若干意见》（粤体改[1996]118号）等文件精神，2000年4月21日，广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扩大）会议，会议形成《关于审议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的决议》（公司职字（2000）第01号），审议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并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广电集团工会作为社团法人集体持有广电集团员工认购的广电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2）同意由广电集团工会设立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员工持股会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

2001 年 7 月，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2000 年 8 月 10 日，经广州市总工会核准，海格公司工会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

2001 年 5 月 6 日，为成立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相关事宜，海格公司召开员工持股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1) 鉴于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集团公司持股会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已同意将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依托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公司出资 1,774.2240 万元（占海格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转让给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金额为 1,774.2240 万元。为有利于海格公司持股员工的管理，促进海格公司的发展，同意成立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

(2) 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

(3) 选举产生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 46 人。

海格公司设立时，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共有会员 761 人（含军工总公司员工 305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的权益。海格公司工会及员工持股会成立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原为军工总公司员工代持的海格公司 33.3% 的权益转让给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共有员工 305 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变为 456 人。

自成立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共有 243 名员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退出员工持股会，160 名集团技术管理骨干进入员工持股会。截至 2007 年 4 月，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共有员工 373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有限 25.07% 的权益。

自成立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海格公司（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共有 66 名员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退出员工持股会，68 名公司技术管理骨干进入员工持股会。截至 2007 年 4 月，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共有员工 307 人依托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有限 31.99% 的权益。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清理、解散职工持股会，并明确提出工会不能作为拟发行人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问题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军工业务，主要为我国各军兵种等提供无线通信设备和导航定位设备，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因涉及国家机密而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

针对以上情况，项目组提出整改计划，要求发行人根据相关保密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

（三）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或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建设期 (年)
1	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5,180	51,000	116,180	3
2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800	1,600	33,400	3
合计		96,980	52,600	149,580	

1、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海格通信技术设备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增设备，将通信及导航设备的生产能力从目前的 5,500 台套/年扩大到 11,500 台套/年。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通信和导航设备的持续发展，增强海格通信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项目总投资 123,23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65,180 万元，流动资金 51,000 万元，利用原有设备 7,050 万元。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创新产品研发方向和研发进程规划，承担着海格通信产品的开发创新任务。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为海格通信研发新型

通信、导航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制造技术，引领发行人产品发展方向提供基础性支持。通过技术改造，使研发手段升级，提升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创新水平和能力，使技术研发中心的高新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核心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项目总投资 35,873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1,800 万元，流动资金 1,600 万元，利用原有设备 2,473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149,580 万元，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1622 万元的 1.47 倍（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6,980 万元，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固定资产 41,968 万元的 2.31 倍），扩张比例较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将通信及导航设备的生产能力从目前的 5,500 台/年扩大到 11,500 台/年，设计产能较目前增长 2.09 倍。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深入研究其可行性与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外部专家座谈，经相关人员解释说明，项目组认为海格通信募集大量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是必要的，项目投入与产出是配比的，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银河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海格通信项目时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 1、工会持股暨职工持股会问题；
- 2、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相关问题；
- 4、公司从事军工业务的信息披露问题。

（二）海格通信项目组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文“海格通信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银河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工会持股暨职工持股会问题，①请进一步做好尽职调查工作，获得充分证据支持，确信有关职工持股会等的清理规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争议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②因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合理性等事项，需要予以充分核查。③请进一步调查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④建议发行人在必要时提请政府有权部门重新确认改制及历次股本变更的合法合规性。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内部员工？请核查并明确予以披露。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问题，①请配合发行人方面进一步就募集大量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说明。②请进一步核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发行人生产及研发业务的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相关问题，①请发行人方面落实强化对因目前在广电集团任职而成为其一致行动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时间约束，避免广电集团上市后 3 年内相对控股地位的不确定性。②改制前广电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转让出的全部股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前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出来的股份应承诺锁定 3 年”。请与律师配合发行人方面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

4、关于发行人从事军工业务的信息披露问题，①请进一步配合发行人方面做好保密信息范围的核查认定工作，并处理好保密工作与公开发行强制信息披露要求的关系；在不违背保密法规的前提下，实现与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充分沟通。②发行人从事军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率较高，请关注并披露其可持续性问题。

(二) 截至目前，海格通信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工会持股暨职工持股会问题：

项目组针对海格通信有关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清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再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已经收到的文件分析，确信海格通信持股会的设立、清理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有争议事项，其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了海格通信的股权设置方案，发行人现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有 26 名在发行人任职，11 名在广电集团任职，2 名分别在广电集团下属企业广电计量和广电运通任职，7 名为广电集团离退休高管（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1 名原在广电集团任职，2008 年 7 月因组织安排调离。

现根据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落实项目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二）、广电集团和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规范情况

1、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规范情况

（1）2007 年 3 月 30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本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经协商，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即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穗大师审字（2007）第 027 号），以海格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股权转让日前的分红后，溢价 50%）。

②上述转让完成后，持股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股权。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

③提请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授权持股管理委员会办理股权转让和持股会清算解散事宜。

④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 2007 年 4 月 2 日,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应到 40 人, 实到 40 人, 符合章程要求。为促进海格有限的长远发展, 以及为海格有限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奠定基础,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上述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并提请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

(3) 2007 年 4 月 3 日,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 会议应到 373 人, 实到 373 人, 符合章程要求。为促进海格有限的长远发展, 以及为海格有限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奠定基础, 与会会员一致同意上述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

(4) 2007 年 4 月 5 日,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 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工字[2007]第 01 号、第 02 号): 同意本会作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代持机构, 将本会代持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 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等具体事宜根据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执行, 回收的出资由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处置。转让完成后, 工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股权, 同意解散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 并在按《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办理清算解散事宜后发布解散公告。

2、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规范情况

(1) 2007 年 3 月 30 日, 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召开管理委员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本会依托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海格有限 39,587,040 股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 经协商, 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受让方受让其原在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受让方受让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 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即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穗大师审字(2007)第 027 号), 以海格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股权转让日前的分红后, 溢价 50%)。

②上述转让完成后, 本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股权。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

③提请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授权持股管理委员会办理股权转让和持股会清算解散事宜。

④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 2007 年 4 月 2 日，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到 46 人，实到 46 人，符合章程要求。为促进海格有限的长远发展，以及为海格有限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奠定基础，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上述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并提请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

(3) 2007 年 4 月 3 日，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应到 307 人，实到 307 人，符合章程要求。为促进海格有限的长远发展，以及为海格有限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奠定基础，与会会员一致同意上述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

(4) 2007 年 4 月 5 日，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工字[2007]第 02 号、第 03 号）：同意本会作为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的代持机构，将本会代持的海格有限 39,587,040 股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等具体事宜根据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执行，回收的出资由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处置。转让完成后，本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股权，同意解散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并在按《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办理清算解散事宜后发布解散公告。

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协商，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代表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分别与 42 个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7 名为老股东，分别为杨海洲、赵友永、张志强、谢远成、张招兴、黄秀华和汤诚忱；35 名为新股东，分别为林德明、陈朝晖、林杭、梁安平、喻斌、陈汉荣、尹宏、张路明、宋旭东、蒋振东、田震华、周琼华、朱延军、张轶、陈伶俐、於凝、张宗贵、白云、茹国庆、杨永明、田云毅、陈杰波、黄敦鹏、张红

英、陈春田、文莉霞、陈华生、王俊、陈文琼、谭伟明、吕晖、祝立新、吴克平、郭虹和余青松。

股权转让价格分 1 元/股和 4.5 元/股两种情况：受让人受让其原在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按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受让人受让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按 4.5 元/股转让（即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穗大师审字（2007）第 027 号），以海格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股权转让日前的分红后，溢价 50%）。

其中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 373 名持股员工分别与 41 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 12,896,933 股；分别与 21 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 18,130,747 股。

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代表 307 名持股员工分别与 25 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 16,157,476 股；分别与 15 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 23,429,564 股。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完毕。

（2）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规范员工持股会过程中，受让人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按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的出资比例，直接还原为持有海格有限相同比例的股份。

受让人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涉及到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资金流向为先由受让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有限员工持股会，再由其分别支付给最终享有股权利益的各持股会会员（即会员中的非受让方，以下简称实际转让方），经三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或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及实际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以下的（含 5 万股），受让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以上的，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

式分三期支付，协议签订后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20%，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 30%，第三年支付剩余价款。

受让人、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332 名实际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有 268 名转让股份在 5 万股以下的（含 5 万股）实际转让方、64 名转让股份在 5 万股以上的实际转让方。

受让人、海格有限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282 名实际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有 76 名转让股份在 5 万股以下的（含 5 万股）实际转让方、206 名转让股份在 5 万股以上的实际转让方。

上述《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签署完毕。

（3）支付价款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的，受让方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涉及 344 名出让方，股权比例为 7.16%，支付的总价款为 39,890,938.5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的，受让方已将首期 20%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涉及 270 名出让方，股权比例为 26.42%，支付的总价款为 29,426,092.20 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 117,704,368.80 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让方、受让方、第三方（广电集团工会或海格通信工会）签订协议，对《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进行修订，各方就资金支付达成一致，同意剩余股款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4）交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广电集团持股会出让方谭卫东等 332 人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缴纳股权出让所得税合计 11,117,803.73 元，取得了（2006-1）粤地-012-01014757 税收通用缴款书。海格通信持股会出让方周卫稷等 282 人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缴纳股权出让所得税合计 15,747,334.60 元，取得了（2006-1）粤地-012-01014756 税收通用缴款书。

（5）员工持股会清算解散

①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清理解散情况

为规范股份制改制，2007 年 4 月 3 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一致同意解散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并授权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负责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及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解散事宜。

2010 年 4 月 22 日，海格通信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解散及善后工作报告》，决定同意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解散并报广州市总工会备案。

2010 年 6 月 9 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就员工持股会解散完毕情况向广州市总工会申请备案。

2010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总工会出具《备案证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原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为我会属下工会，原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为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内设机构，根据《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及相关机构已解散完毕，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我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公告：

“原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解散，特此公告。”

②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清理解散情况

为规范股份制改制，2007 年 4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一致同意解散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并授权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负责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及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解散事宜。

2010 年 4 月 30 日，广电集团召开第十三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关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解散及善后工作的报告》，决定同意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解散并报广州市总工会备案。

2010 年 6 月 9 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就员工持股会解散完毕情况向广州

市总工会申请备案。

2010年6月10日，广州市总工会出具《备案证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为我会属下工会，原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内设机构，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及相关机构已解散完毕，并于2010年6月9日在我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于2010年6月12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公告：

“原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已于2010年4月30日解散，特此公告。”

至此，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及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均清理解散完毕。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股份转让过程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股份转让过程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2007年5月22日至24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发行人处，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会的形式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进行了初步调查，与会者对股权转让的过程进行了介绍；2007年8月14日至16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再次在发行人处，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会的形式对股权转让过程进行了初步核查，与会者对股权转让的过程进行了详细介绍，并着重说明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和有关协议的签署过程等；

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2007年5月底至2007年11月开始深入尽职调查，详细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上述股权转让的决策文件、协议、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等，上述资料较为完备；

2007年11月9日，保荐机构再次核查了股权转让的决策文件、协议、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等，并以当面访谈的形式对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全部转让及受让对象进行抽查提问。保荐机构对包括梁安平、张北龙和冯永志等14人在内的面访对象进行了当面提问调查，

着重询问了是否是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知晓将来海格通信可能公开发行上市、是否为他人代持、资金来源等，访谈对象一致回答是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知晓将来海格通信可能公开发行上市，没有为他人代持，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为向他人借款。

2008 年 1 月 16 日，为进一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的出让人与受让人进行了全面核查。本次调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并进行了现场录像。会议应到 650 人次，实到 572 人次，出席率为 88%，在保荐机构与律师的共同见证下，股权出让方、受让方签署了《股权出让方声明书》和《股权受让方声明书》。

另有 78 名员工因出差及身体等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保荐机构与律师采取通信提问的方式对其进行核查，上述 78 名员工补充签署了《股权出让方声明书》和《股权受让方声明书》。

股权出让方承诺：“本人自愿出让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本人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明确知晓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促进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规范职工持股会、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上市，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没有委托他人间接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权受让方承诺：“本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明确知晓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促进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规范职工持股会、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真实履行相关义务，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本人系以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向个人借款）受让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且本人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力限制

的情形。本人未接受他人的委托代其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让方、受让方、第三方就资金支付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剩余股款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完毕。

经上述核查，股权出让方均同意股份转让行为，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款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向他人借款，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代持股份现象。

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出让方已全额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

5、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或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或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对其现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2008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说明函》（穗国资函[2008]21 号）：“军工总公司分离改制引用我市的政策法规是有效的，其改制也是合规合法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东省国资委报送《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改制事项合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穗国资报[2008]35 号），请示确认：一、海格通信股权和资本金转变的过程是按照当时政策和审批规定进行，工作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我委确认其合法合规性。二、海格通信 2000 年公司改制时员工认购股份，包括股份认购、股款构成、结构、

首期交付、借款合同、协议还款计划等，按当时政策规定办理，并足额归还借款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8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改制事项合规合法性的批复》（粤国资函[2008]207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涉及的企业改制事项按照当时政策和规定进行，工作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我委确认其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粤国资函[2009]636 号）：“海格通信的股权结构符合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和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委同意该公司按现有股权结构推进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详尽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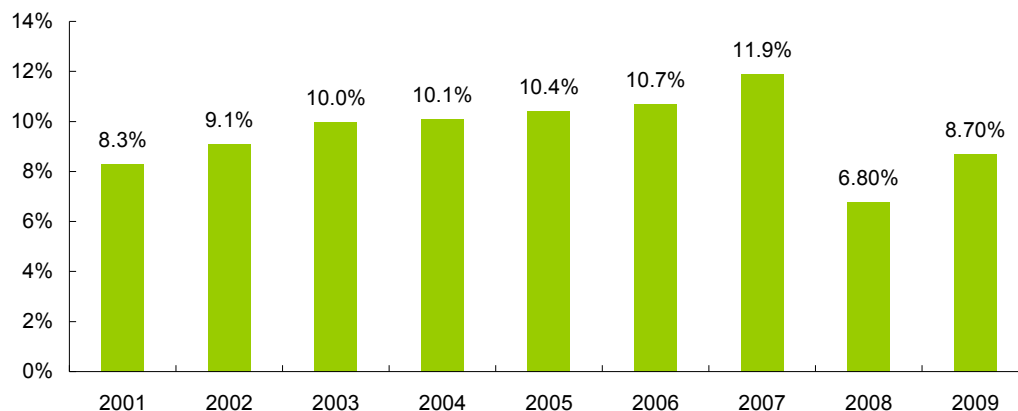
3、目标市场分析

（1）项目产品市场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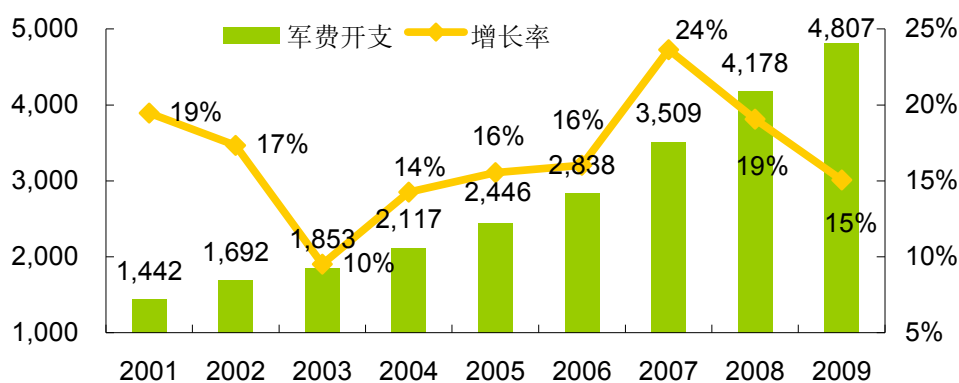
①国内军用通信市场发展前景分析与预测

1) 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国防投入逐年加大

中国经济经过三十多年的稳步增长，人均 GDP 已接近 4,000 美元。1993 年~2009 年增长率约为 10%。以年均增长 10% 计算，到 2013 年中国 GDP 将从 2009 年的 33.54 万亿元增长到 49.11 万亿元。最近几年中国 GDP 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保持了军费开支的逐步增长。2001 年至 2009 年我国军费开支如下表所示：（历年政府预算报告统计，单位：亿元）



我国 2010 年度国防费用投入预算为 5,321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14 亿元，增长 7.5%。虽然国防投入连年增加，但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军费开支无论是绝对数还是占 GDP 的比重都有较大差距，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以 2007 年为例，世界军费开支总额 13,390 万亿美元，美国 5,468 亿美元，占 45%，英国 597 亿美元，中国约合 583 亿美元，法国 536 亿美元。中国军费占 GDP 的比重是 1.94%，美国是 3.91%，英国是 2.32%，法国是 2.13%。

2000 年至 2009 年我国军费开支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4%，按此增速预计，到 2013 年我国军费开支将达到 8,776 亿元左右。如果我国军费开支占 GDP 的比重 1.8%，以 2013 年中国 GDP 49.11 万亿元计算，届时我国军费开支将达到 8,839 亿元左右。

2) 建设信息化军队，军事通信行业将获得优先发展

信息化是我国国防和军队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本质和核心是信息化，目标是把工业时代的机械化部队改造成信息时代的信息化军队。世界新军事变革既为我军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提出了空前的严峻挑战。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军通信装备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中国的国防信息化建设与美国比还有相当的差距。《2008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阐述了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三步走”的战略构想：以信息化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发展方向，立足国情军情，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科学制定国防和军队建设战略规划、军兵种发展战略，2010年前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前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使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目标。

国家将加大信息化建设的经费投入。根据2008年中国国防白皮书，近两年增长的国防费主要用于三个方面：改善官兵待遇、应对物价上涨需要、推进军事变革。其中推进军事变革的具体举措是“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适当增加装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经费，提高信息化条件下防卫能力”。结合中国军费开支历年增长情况、国防白皮书中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三步走’的战略构想以及近两年增长的国防经费的主要使用途径，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国家军费开支中会加大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

为满足我军信息化建设需求，军事通信导航领域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环节，必将获得优先发展。

3) 建设信息化军队，为军用通信导航领域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军信息化建设正处于全面发展的起始阶段。《2008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对我军信息化建设的发展阶段定位为：人民解放军的信息化建设，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指挥自动化建设，现已从分领域建设为主转为跨领域综合集成为主，总体上正处于信息化全面发展的起始阶段。

未来我军各军兵种部队建设的重点是：陆军要从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海军要具备较强近海防御能力以及一定的远海作战手段，空军要由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第二炮兵要真正成为一支精干有效、核常兼备的战略力量。

陆军要实现从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主要是建设数字化部队。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等从 90 年代上半期开始建设数字化部队。1994 年 3 月，世界上第一支数字化试验营在美军第 4 机步师诞生，1997 年美军在此基础上组建了第一支数字化旅，2000 年 9 月已把第 4 机械化步兵师改造成了第一个数字化师，并计划 2010 年使陆军的所有 10 个现役师全部实现数字化。

我军正在从机械化向信息化整体转型，十六大以后，我军加快数字化部队的建设，采取渐进方式，由下而上逐步扩大。装甲机械化部队先行，以坦克、装甲车、直升机为载体，从单车的“数字化”开始，由“数字化”合成营试点成功后，逐步向“数字化”团、师、集团军发展。1997 年 5 月，我军第一支信息化装甲合成营组建。装甲第 1 师早在 1995 年初就进行了数字化部队建设的探索。目前 38 军装甲 6 师数字化坦克分队、中国装甲第 1 师数字化改造已取得初步成效（央视《新闻联播》2008 年 1 月 5 日）。

海军要按照近海防御战略的要求，坚持把信息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和战略重点，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

空军要适应信息化作战要求，加快实现由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提高侦察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和战略投送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现代化的战略空军。

第二炮兵要按照精干有效的原则，适应军事科技发展趋势，提高武器装备信息化水平，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防护、快反、突防、毁伤和精确打击能力。

因此，我军的信息化建设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这必将为军用通信导航领域带来新的机遇、挑战和发展空间。

4) 资本市场是军工产业发展的快车道

美国从 1993 年开始要求军工产业进行“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产业化发展”，由此带动了西方军工产业的蓬勃发展。美国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约 50 个主要军工供应商，到 2002 年已经成为 5 个高度集中的跨军种、跨平台的主承包商，它们是波音、洛克希德·马丁、诺斯罗普·格鲁门、雷神和通用动力。西欧军工企业也都进行了大规模兼并重组活动，大多在国内形成了寡头、独家集团垄断

的局面，并组建了欧洲超级大集团。在此过程中，资本市场是军工企业茁壮成长的沃土，成为西方军工企业实现集中化整合的有效平台，在军工产业发展中，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相比，西方更重视商业模式创新。

在军用通信行业，国际上已有诸多一流的大型企业，如美国 Harris 公司、ITT 公司、法国 Thales 公司、德国 R&S 公司等都是国际上知名的军用通信设备供应商。这些企业共同的特点是规模集团化、盈利能力强、行业竞争力强、产品产量大，如 ITT 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已经生产出 35 万部单信道地面机载无线电系统（SINCGARS）电台。

我国的军工电子企业，无论是从规模、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经营效率、经营体制上与国外一流的军工企业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军工电子企业的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产业化发展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国防科工委“十一·五”期间明确提出，军工企业要实现总收入大幅度增加，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初步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国防科工委在 2006 年 6 月“关于实施《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完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是：完善以总体设计、总体制造和试验验证为龙头、以核心系统和设备专业化研制为支撑、以社会化协作配套为依托的武器创新体制。发挥骨干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对武器装备研制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验证，开发应用先进的设计、制造和管理技术，加快研制进度，大幅度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提高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供给能力。

军工企业做强做大要提高军工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综合竞争实力，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产业化发展。发行人产品领域宽、产品种类多、服务的军兵种广，有五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军用通信导航产品研发、制造的骨干企业，具备在军用通信导航领域中做强做大的实力。

5) 市场份额分析

以中国 GDP 历年增长率、中国军费开支历年增长率、中国及美国、英国、法国等军费开支占 GDP 比例等数据进行综合推测，预计 2013 年中国军费开支预计达到 8,700 亿元以上，其中电子与通信系统占国防开支比例 3%，预计将达

到 261 亿元。

短波通信方面，短波通信产品是发行人的传统领域之一，发行人拥有大、中小功率全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40%，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其中小功率短波通信产品已于 2007 年取得批量订货；两项大功率短波通信产品已完成技术鉴定，2008 年进入生产定型阶段；一项中功率短波通信产品于 2008 年通过技术鉴定，已进入生产定型阶段。

短波通信产品未来几年的重点市场需求之一是全军短波通信网。根据我军信息化建设需求，目前短波通信正从以往单机通信模式向网络化通信模式转变。未来几年我国将进行全军短波通信网建设，该网络以我军短波通信装备科研和建设成果为基础，建设由短波固定通信设施和短波机动通信系统等组成的全军共用的短波通信网络，并实现短波通信网与国防网、电话网、移动通信网等网络的互联互通。该短波通信网络建成后将对我军无线通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将成为我国继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之外的第三大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可以实现覆盖全国并具备全球化通信保障能力的全天候短波通信网，为我军提供话音、数据等短波通信服务。完整建设该通信网需要数万台套各种短波通信设备。发行人是全军短波通信网的技术总体单位，承担其中的短波通信设备、网络管理设备、网络控制设备等核心产品的研制任务。2010~2012 年该项目将进行首期工程建设。发行人在该建设项目中短波固定通信基础设施市场占有率约 90%，短波机动通信系统市场占有率超过 25%。

除此以外，海军、空军、第二炮兵的信息化建设以及陆军数字化部队建设都将产生一定规模的短波通信电台市场空间。

超短波通信方面，发行人超短波通信产品在为数不多的业内同行竞争中略处优势，市场占有率超过 1/3，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新研制的多种新型超短波无线通信电台主要用于装甲车、坦克、通信车中，是我军信息化建设的重点通信装备之一，从 2011 年起将批量装备部队，成为发行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超短波通信产品未来几年的重点市场之一是我军陆军的数字化部队建设。我军目前正在进行数字化部队建设，基于数字化部队战术通信网科研成果及前期

“数字化营”、“数字化团”建设试点，基本上解决了数字化部队建设的难题。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部队建设步伐，目前装备方式已基本确定，各种新型无线电台将陆续批量装备到部队。参考美军第四机步师编制与装备情况（美军第 4 机步师编制总人数约 15,000 人，装备全部实现数字化，包括各种作战和输送车辆 5,748 部，配备各型无线电台 5,281 部，装备了 8,000 套 21 世纪旅及旅以下战场指挥系统（FBCB2）。其中无线电台主要是超短波电台、中小功率短波电台，美军计划 2010 年完成 10 个数字化机步师建设），通常建设一个数字化机步师需要各类无线电台 5,000 余部，其中约 90% 为超短波类无线通信电台。保守估计，按平均每年建设 2 个数字化机步师的速度，则每年有超过 10,000 台套超短波电台的市场空间。

除此以外，海军、空军、第二炮兵的信息化建设还具有一定规模的超短波电台市场空间。

中长波通信领域中，中小功率电台为发行人独家产品，占整个中长波通信产品市场的 55%。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制大功率中长波通信电台，有望将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70%。

系统集成产品是发行人新的产品领域，产品主要涵盖网络网系、系统集成以及指挥自动化等领域。目前市场占有率达到 20%，随着综合指挥通信系统的批量化、多业务指挥通信系统的定型、投产，未来 3~5 年有望达到 30% 以上。

卫星通信是发行人新拓展的产品领域。卫星通信在军用通信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美军自海湾战争以来的卫星通信发展情况分析，在 1991 年海湾战争期间，美国和北约的军事卫星承担 85% 的通信量，据预测，到 2010 年，美国军方的通信量将增长 5~6 倍（资料来源：互联网《军用通信卫星——美军的命根子》）。与美国和北约相比，我国军用卫星通信的普及率和使用率还很低，各种卫星通信系统建设任务十分迫切，目前在现有军用卫星通信不能满足我军通信需求的情况下，我国的军用卫星通信需求仍然在不断增长，预计 2011 年后每年可形成超过 100 亿元的卫星通信市场，因此该市场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目前已有一个卫星产品型号研制项目，2009 年通过项目竞标又获得 2 种卫星产品及 5 种卫星产品模块的承研资格，在未来 3~5 年内，卫星通信产

品有望成为发行人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和市场占有率历史数据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对现有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进行了合理估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销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短波电台	市场容量	5,600	6,800	7,350
	发行人销量	2,500	3,100	3,500
	市场占有率	45%	46%	48%
超短波电台	市场容量	9,300	10,800	12,600
	发行人销量	3,100	3,600	4,200
	市场占有率	33%	33%	33%
中长波电台	市场容量	950	1,100	1,250
	发行人销量	600	700	800
	市场占有率	63%	64%	64%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主要新增产品的市场容量及销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新型短波电台	市场容量	2,800	4,500	7,000
	发行人销量	1,200	2,500	4,000
新型超短波电台	市场容量	2,100	5,900	7,800
	发行人销量	700	2,000	2,700
卫星通信产品	市场容量	1,000	2,000	4,500
	发行人销量	20	200	500
中长波 大功率电台	市场容量	80	160	250
	发行人销量	50	100	150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其新增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短波电台	3,700	5,600	7,500
市场占有率	44.05%	49.56%	52.26%
超短波电台	3,800	5,600	6,900
市场占有率	33.33%	33.53%	33.82%
中长波电台	650	800	950
市场占有率	63.11%	63.49%	63.33%

合计	8,150	12,000	15,350
市场占有率	39.13%	41.01%	42.34%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虽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扩张较大，但项目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同时，海格通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滚动建设，梯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相关问题：

经进一步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并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历次股权变更，项目组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广电集团，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电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 广电集团为改制前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1) 改制前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自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海格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7 月海格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出资结构一共发生五次变化，历次权益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2000.7-2001.11		2001.11-2002.10		2002.10-2005.6		2005.6-2007.4		2007.4		2007.4-2007.7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广电集团	1,704.96	32%	1,704.96	32%	1,332.00	25%	2,972.00	25%	3,459.33	27.95%	3,459.33	27.95%
集团工会	2,914.41	54.7%	1,140.19	21.4%	1,390.61	26.1%	3,102.77	26.1%	3,102.77	25.07%	—	—
海格工会	—	—	1,774.22	33.3%	1,774.22	33.3%	3,958.70	33.3%	3,958.70	31.99%	—	—
自然人合计	708.63	13.3%	708.63	13.3%	831.17	15.6%	1,854.53	15.6%	1,854.53	14.99%	8,916.00	72.05%

总股本	5,328.00	100%	5,328.00	100%	5,328.00	100%	11,888	100%	12,375.33	100%	12,375.33	100%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海格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广电集团所持权益比例保持在 25%-32%之间，权益比例变化不大。

2) 广电集团为改制前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海格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规范工会持股前，存在员工持股会以工会名义持有权益，海格公司工会及广电集团工会作为海格公司的原社团法人股东，均独立在广州市总工会登记注册，为两个独立的社团法人机构。作为社团法人，海格公司工会为海格公司内部的工会组织，与广电集团工会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关系。同时，海格公司工会是接受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的委托，代表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成为海格公司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的会员为海格公司员工，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及持股会会员与广电集团工会不存在隶属关系。

广电集团工会与海格公司工会分别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及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的受托持股机构，并不直接参与海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是严格依照海格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海格公司的决策管理。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三条规定：“本会依托集团公司工会，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进行投资成为募股公司的社团法人股东，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本会作为集团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信托组织，在行使募股公司股东权力时，应与集团公司保持原则上的一致，共同维护集团公司及全体持股员工的共同利益。”

根据上述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资格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在依法行使海格公司（海格有限）股东权利时，与广电集团保持原则上的一致。

从 2000 年 7 月海格公司设立时起至 2007 年 4 月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持有的海格有限权益止，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

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在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在此期间，海格工会在改制前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代表众多且分散的海格员工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参与经营管理的方式有限，无法对海格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仅为名义股东。广电集团在改制前虽不是第一大股东，但其联合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能够实际支配超过公司 50% 的表决权，能有效决定包括董事会的人选等的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据此，可以认定广电集团为改制前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广电集团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广电集团持有公司 27.95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发行人股东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均承诺：“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本人职务的变化，不改变本人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承诺。本人在行使其所拥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时，与广电集团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股份表决权的内容保持一致。一致行动期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

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14.4798% 的股份，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42.4332% 的股份，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较分散，其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2.2705%，广电集团拥有的表决票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可以认定广电集团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股份公司发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上述广电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可以确定广电集团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500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25.5634%，发行后，上述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扣除由广电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9.0294%，这样的安排至少可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股份相对控股且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保持稳定。

（4）广电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在发行后三年保持稳定

综上，广电集团为改制前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后，广电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高，且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42.433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扣除由广电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9.0294%，据此可以确认广电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在发行后三年保持稳定。

对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股份锁定，能够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股份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保持稳定。”

4、关于发行人从事军工业务的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国家保密要求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确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履行必要的豁免申请。根据以上内容以及发行人落实项目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提交《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报告》，申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及上市后豁免披露下列信息：

- 1、具体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用途；
- 2、公司军队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拟用代码表示）、具体销售产品名称和产品数量；

3、公司部分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拟用代码表示）及采购明细清单；

4、主要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以降密形式披露：客户名称以代码形式出现，隐去具体产品名称）；

5、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等。

2008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粤工办[2008]25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2008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请示》（粤工办[2008]27 号），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安全保密局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委密函[2008]95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述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予以批准。

2008 年 6 月 2 日，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逐条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报告》，申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及上市后豁免披露下列信息：

1、部分销售对象和部分采购对象的具体名称（以代码形式披露）及购销合同（合同以降密形式披露）；

2、同行业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系发行人作为军工企业的特殊要求，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军工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历年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等行业、公司信息，充分展示了发行人在军工通信领域的领先地位，投资者通过综合分析上述信息能够产生

明确判断。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或做降密处理后披露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及会计师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未受到任何限制，经过审慎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供投资者分析判断。发行人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履行了必要的豁免程序，不会对投资者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特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障碍，因此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不存在差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此次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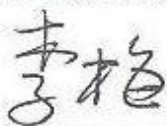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2010 年 8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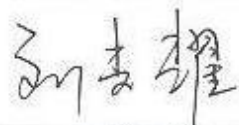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


(李伟)

2010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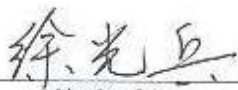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光兵)

2010 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


(卢宇)


(徐光兵)

2010 年 8 月 2 日

项目协办人


(邹大伟)

2010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 年 8 月 2 日